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6〕闽武狱减字第66号

罪犯王鹏，男，1988年4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政和县。捕前系个体工商户。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大队）七分监区（中队）服刑。

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作出（2022）闽0725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鹏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责令被告人王鹏退赔集资参与人集资款项人民币21002005元，被告人王鹏赠与给其母亲的10000000元及赠与给其胞弟的5502000元，予以追缴，按比例返还给集资参与人。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2022）闽07刑终169号刑事判决，一、撤销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2022）闽0725刑初55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王鹏的定罪量刑判决及部分财产刑判决。二、以上诉人王鹏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三、责令上诉人王鹏退赔集资参与人集资款项共计人民币二千零二十万二千零五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2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21年8月30日起至2033年8月2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19日至2025年10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336.5分，获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4198.87元。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8日作出的（2018）闽0725执47号、（2018）闽0725执恢182号执行情况说明书体现执行人王鹏已执行到位金额304198.87元。该犯考核期消费金额人民币6541.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2.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08.05元。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4日复函载明，关于被执行人王鹏罚金、退赔一案，本院刑事审判庭移送并于2023年10月23日立案恢复执行[执行案号：（2023）闽0725执恢182号，执行依据：（2022）闽0725刑初55号、（2022）闽07刑终169号刑事判决书]，移送执行事项：罚金600000元、退赔20202005元，合计20802005元。执行过程中，本院轮候查封王鹏与陈如苹名下共同共有一处坐落于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温汤路198号阳光城保利栖溪叠苑36#楼507复式单元的预告商品房房地产；轮候查封王鹏名下所有位于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温汤路198号阳光城保利栖溪叠苑地下室1层715、716车位，并向首先查封的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发送参与分配函。经执行查明，除查封的房地产（车位）外，未发现被执行人王鹏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且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鹏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鹏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6年1月19日